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內幕消息

針對前執行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時任董事之拘留事宜及訴訟；(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更換審計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拘留事宜之報告之主要發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補救行動委員會以及中國進一步調查及香港法律意見之主要發現；(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發現；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狀況更新(統稱「**先前刊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前執行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根據清洪辦事處及麥家榮律師行於香港法律意見中所述之主要發現，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之案例為鄭先生及／或郭女士違反其職責及義務，並須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旗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安排負責；
- (ii) 鄭先生及郭女士對本公司負有法規規定之謹慎責任及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定之受信責任。比較充分之證據表明，鄭先生及／或郭女士未能履行上述責任；
- (iii) 就貸款擔保而言，清洪辦事處認為，鑒於有關安排涉及到本公司及其本人之間明顯之利益衝突，鄭先生存在公然違約。法規及普通法原則均禁止在未有充分授權或披露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安排；及
- (iv) 由於本公司之損失乃全部或部分因鄭先生及郭女士涉嫌違約而造成，故倘法院接納鄭先生及郭女士違約，則貸款擔保可能會被撤銷，且可能下令鄭先生及郭女士作出公平賠償。

根據上述發現(連同中國進一步調查報告及香港法律意見中之其他發現)，於取得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當時執行董事鄭先生及郭女士違反受信責任及謹慎責任以及未能就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進行盡職審查及於簽立擔保文件時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彼等之法律訴訟。

鄭先生及／或郭女士提供之扣押資產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因鄭先生及／或郭女士被判於中國非法吸收公眾存款之刑事罪行，其後被分局扣押。然而，據發現，於訂立擔保文件之關鍵時間，當時董事會並無任何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之記錄。

由於鄭先生及／或郭女士之上述違反情況，本公司已蒙受損失及損害約人民幣230,837,000百萬元，即扣押資產於關鍵時間之價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就鄭先生及／或郭女士違反法定及／或受信責任而可收回之金額按人民幣230,837,000百萬元加適用複利(如有)之金額計算。同時，本公司明確保留就因鄭先生及／或郭女士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責任而造成之進一步損失及損害提出索償之權利。

補救行動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發起上述法律行動就保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必要。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目前其中一項首要任務乃勤勉行事，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本公司不排除日後於索償中加入其他被告或發起進一步法律行動之可能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行動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企業管治、內部合規、安全保障及業務發展

除對調查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外，本公司亦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以及內部合規。誠如本公司所公佈，本集團已糾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中所識別之缺陷，並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補救，而本公司新採納或修改的措施及政策，從管理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規模相稱的相關風險的角度來看，可視作為有效設計及實施。

同時，考慮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4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及本集團先前公佈的業務更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資源進行營運，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將不斷改善，預期本集團收益將穩步增長。

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覆核聆訊前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舉行覆核聆訊前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

誠如本公司一直強調，本公司非常重視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一切可行的前提下向聯交所依規行事、據理力爭、未到最後一刻絕不放棄。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